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4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收到独立董事杨海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海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海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向杨海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鉴于杨海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杨海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杨海峰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蔡庆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庆辉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庆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新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4年6月1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撤销楚雄分公司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2014年6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楚雄分公司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2014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庆辉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博士学历,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执业律师。

2000年12月—2002年12月,厦门大学法律系助教。

2002年12月—2005年8月,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

2005年8月至今,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01年3月至今,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2014年5月,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获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405512071)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先后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参编多部专著,参与多项科研项目。曾于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从事访问学者工作;于2012年9月至2012年10月受中华发展基金管理会资助在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从事访问学者工作。

经公司核查:蔡庆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4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楚雄分公司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楚雄分公司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要求,具有探矿权的企业相关资质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实现属地化管理,为便于公司对外投资机构日常事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撤销楚雄分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

楚雄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6日,经营范围为:经营公司自产锌锭、镉锭、锌精矿、铅精矿、氧化锌粉、金属硅、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锌粉、锌合金、装饰材料。

截至目前,楚雄分公司尚未进行实质性的经营运作。

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便于公司对外投资机构日常事务工作的顺利开展,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楚雄分公司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设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公司名称:楚雄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3、法定代表人:桂镜聪;

4、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

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为楚雄分公司目前处于在用状态的机器设备和仪器仪表及存货,无形资产为公司楚雄分公司探矿权,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以评估价值为准,不足注册资本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超出部分则计入资本公积。

6、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矿山机械、建筑材料销售(具体以取得营业执照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为适应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便于公司对外投资机构日常事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撤销楚雄分公司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的设立尚需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程序方可实施,除此之外,还可能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等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固定资产,设立之子公司为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单位,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该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4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日(星期三)9:00-11:00

3、会议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2014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　邮政编码:655800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55800

联系人:桂志坚、潘丽秋

电话:0874—8256825

传真:0874—8256039

附件: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编号	议案	授权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为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名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6月18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4-032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名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三年。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人民币。自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今,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合计为5.6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肇庆市七星路88号;

(3)注册成立时间:2005年2月2日;

(4)法定代表人:王鹤鸣;

(5)注册资本:24,75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及出租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星湖名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8)截止2013年12月31日,星湖名郡资产总额120,776.62万元,负债总额85,788.7万元,所有者权益34,987.92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7,407.16万元,净利润8,787.5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4年3月31日,星湖名郡资产总额116,973.05万元,负债总额87,340.37万元,所有者权益29,632.68万元,2014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420.88万元,净利润1,644.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借款期限三年,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星湖名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公司位于肇庆星湖名郡的项目开发。星湖名郡此次贷款以在建工程抵押,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贷款将用于星湖名郡石溪雅筑的项目开发建设,董事会认为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6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24,255.0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8,281.70万元,加上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232,536.7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17.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77　公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9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前期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659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质押情况,请参阅2013年7月3日、2013年7月26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2013-033)。

2014年6月9日,陈潮钿先生将上述其中1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陈潮钿先生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数据得知,其上述质押的剩余659万股股份,也已于2014年6月16日解除质押,所有上述股份相关的解除质押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同时,陈潮钿先生告知本公司,其本人在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之后至2014年6月17日,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陆续出售1065万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承诺,其本人将按照《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股份的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东陈潮钿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敬请留意公司近期将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潮钿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21.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陈潮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目前尚有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327.17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9.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3%。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4-045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何若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合资设立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4-046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14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通")签订了《关于云光伏产业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投资设立云光伏运营服务公司、云光伏产业公司和投资建设嘉兴10MWP云光伏项目等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3月17日相关公告)

2014年3月28日,为落实上述框架协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光伏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公司首期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 万元,在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光伏有限公司。万马光伏公司成立后,首期将在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实施10MWP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3月29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4年6月16日,为落实上述框架协议,公司与国电通双方在杭州签署合作协议,分别出资882万元、918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49%、51%,在嘉兴设立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的合资公司"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主要从事基于云计算的光伏产品研发、销售;新能源产品研发、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服务、工程咨询等业务活动。现就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作专项公告。

2、本次对外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1)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32号楼32-3-4108-41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电网应用及服务、信息通信网络平台建设及运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持股100%。

国电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1)国电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18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本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82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9%。

(2)出资时间:各股东根据合资公司经营管理资金需求按照股权比例逐步出资。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于云计算的光伏产品研发、销售;新能源产品研发、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服务、工程咨询。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双方于2014年6月16日在杭州签署《关于合资设立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18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882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名,乙方委派2名。首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从甲方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五分之四以上同意方可视为通过。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乙方各委派1名,另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首届监事会主席由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从甲方推荐的人选中聘任。

3、排他性:甲方授权合资公司为其在全国范围内在基于云计算的光伏系统的研发、应用和推广领域,以及光伏电站的运行监测、运维管理、发电量统计、交易结算、政府补贴落实、运营分析等领域的独家经营者。合资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都不再独立经营或与他人合营与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向与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公司提供服务或转让技术。

4、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或履行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积极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生效条件与生效日期: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日益恶化的污染问题已成为国计民生大事,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鼓励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成为破题之道。太阳能光伏发电是一种清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是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根据电力科学院的研究表明,在考虑到充分开发煤电、水电和核电的情况下,2010-2020 年之间,我国的电力供需缺口仍然为6.4%-10.7%,这个缺口正是需要用可再生能源发电进行补充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在未来中国的可再生能源供应中占据主要位置。因此,从长远来看,中国的光伏应用行业将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

国家密集出台光伏行业利好政策。根据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 年。2013 年8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光伏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及《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含税)为0.42 元/度电。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

分布式光伏电站将建筑物与光伏集成并网发电,不需占用昂贵的土地,施工周期短、成本低,在用电地发电减少了输配电损失,更为经济、环保。若综合考虑政府补贴及时发放、采取适当融资手段、控制建设、运营成本、保障质量,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将有较好的稳定收益。

2014年被认为是中国分布式光伏发展元年。国家能源局制定的2014年光伏装机目标为14GW,其中6GW为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剩余的8GW则要通过分布式发电实现。为了实现这一建设目标,国家能源局列出并确定了81个新能源示范城市和8个工业示范区。浙江嘉兴为81个新能源示范城市之一。

但是目前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在国内仍刚起步,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规划建设模式、运维模式、交易结算模式都处于初期阶段,亟需低成本标准化的规划、建设模式、节约的运维模式、高效的交易结算模式。

公司抓住分布式光伏产业发展的契机,充分利用公司在电力行业数十年的经验积累,加上国电通的背景、技术优势,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旨在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规划、建设、运维管理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同时解决国家补贴政策落地和电费结算难的问题,打通政府、电力公司、投资方、用电方的信息传递和利益分配高效通道,促进光伏应用产业的发展。

合资公司初期将开发分布式光伏调控和运营分析系统,从设计方面采用云计算和云存储的理念,通过对分布式光伏电站数据的抽取、挖掘和分析,以及与电力公司、政府部门的相关数据对接,可实现向电力部门、政府部门、电站投资方、用电方提供多种服务业务。合资公司设计合理的收费环节、发展服务项目,以实现自身的盈利。

2、存在的风险

(1)技术风险

合资公司开发的管理软件是一个全新的系统平台,系统的可靠性和成熟性尚未经过市场的检验,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2)管理风险

如何与合作方优势互补、高效协作、规范运作,尽快实现盈利,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在战略层面发展新能源产业之既定策略,也是公司实现从制造业逐步向制造、运营、提供平台服务同步发展的战略转型的开始。项目本身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可期的经济效益、较低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合资设立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49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海宜A1配;配股代码:082089;配股价格:3.61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6月13日(R+1日)至2014年6月19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配股缴款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6月20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 年6月23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摘要于2014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已于2014年2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71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3年6月30日收市后新海宜总股本442,566,56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32,769,968股。

3、新海宜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新海宜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和马玲芝女士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股份。

4、配股价格:3.61元/股。

5、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新海宜股份的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4年6月9日(R-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4年6月11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4年6月12日(R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4年6月13日至6月19日(R+1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4年6月20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4年6月23日(R+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R+1日)起至2014年6月19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089",配股价3.61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海宜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　称: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亦斌
董事会秘书:	徐磊
电　话:	0512-67606666-8638
传　真:	0512-6726002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　话:	021-20370806、20370808
传　真:	021-38565707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4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3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发起人拟设立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占鹏鼎创盈公司13.3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41)。

近日,鹏鼎创盈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军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5,000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总额: 13,500万元

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4-018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履行部分承诺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和6月18日公开征求广大投资者对豁免公司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意见,现根据有关规定,提示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陕西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相关内容于 2014 年6 月 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并将于 2014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陕西证监局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于 2014 年6月17日至 2014 年6 月18 日公开征求广大